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聲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本院認得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逕行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聲炎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聲炎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為民國00年0月生，行為時已年滿80歲，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憑，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為基礎，審酌被告誤將被害人周芸珈之腳踏車誤為廢棄物而逕自處分，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新臺幣3000元，被害人並陳明不願追究被告之責任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999號卷第25頁），酌以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目前從事環保志工工作、平常由女兒扶養、與2名女兒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80號卷，下稱易字卷，第33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緩刑部分：

0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易字卷第9頁），其因
05 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
06 達成和解並履行賠償完畢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
07 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
0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09 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3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4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5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6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7 (二)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發還
18 予被害人，惟本院審酌被告已將款項賠償予告訴人，若再予
19 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20 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2 54條2項，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01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劉麗英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470號

15 被 告 吳聲炎 男 8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聲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2 3年4月20日9時26分許，在臺北市中正區○○街00巷0弄，見
23 周芸珈將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腳踏車停放於該處，
24 且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後離去。嗣周芸珈發現腳踏車遭竊
25 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周芸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吳聲炎於警詢時之供述

30 (二)告訴人周芸珈於警詢時之指訴

01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

02 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吳聲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
04 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上開財物，屬被告犯罪所得，然被告與
05 告訴人周芸珈業已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有和解書1份在卷
06 可稽，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吳春麗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郭昭宜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